

申辦外銷食品英文衛生證明、檢驗報告 及自由銷售證明常見QA

Q1：請問如要申請外銷食品英文衛生證明，除以紙本申請外，是否有線上系統？申辦網址可以從哪邊進去？

A1：為提供業者便利服務，使外銷食品英文衛生證明（含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等申請案件流程資訊化及便捷化，本署已建置「外銷食品衛生證明線上申辦系統」，系統網址為<http://asefsc.fda.gov.tw/>，歡迎業者多加利用。

Q2：本公司想要申請外銷食品英文衛生證明及自由銷售證明，請問可先以電子郵件寄送相關資料，由貴署承辦人員協助預先審核這些資料是否符合申請需求？

A2：1.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本署並無申請案預審制度。

2.為提供業者便利服務，本署已建置「外銷食品衛生證明線上申辦系統」（<http://asefsc.fda.gov.tw/>），業者可將相關申請資料電子檔上傳，節省紙張列印及郵寄等時間。

3.如擬以紙本文件申請，請依本署「外銷食品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請須知規定，填妥申請函並檢附相關資料後，郵寄至本署申請。

4.如對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諮詢服務

電話專線0800-676-668洽詢。

Q3：外銷食品訂單，要求添加物之添加量超出我國法規之標準(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是否可接單生產？

A3：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該標準係為正面表列，僅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使用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

Q4：原裝進口食品僅改標籤後再出口至外國，是否可以申請外銷食品英文衛生相關證明文件？

A4：否，本署外銷食品英文衛生相關證明之受理申請範圍，係於我國產製之外銷食品、食品添加物及食品器具容器包裝。

Q5：本公司想要辦理食品出口到中國大陸，但對方要求我們要申請食品檢驗，請問我們要申請甚麼檢驗，才會符合中國大陸的食品安全衛生？

A5：外銷食品須符合擬外銷國家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鑒於世界各國之食品衛生法規尚非一致，食品檢驗之檢驗項目（如微生物種類、重金屬種類等）、相關標準及規定，建請向擬外銷國家確認。

Q6：出口食品的衛生證明上因出現「中華民國」字樣受到大陸阻擋，請問該如何回覆？

A6：本署本於我國衛生主管機關權責核發外銷食品衛生證明文件，爰證明文件皆載有「中華民國」之字樣，若因「中華民國」字樣遭致他國貿易障礙，建請可向貿易主管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洽詢。

Q7：曾提問【出口食品的包裝是否有要符合台灣食品法規】貴署答復[如業者欲輸出食品至他國，應依欲進口國家相關規定辦理產品之標示及輸出。] 日前申請衛生證時貴署告知：包裝上原產地不可有「台灣地區」只能標「台灣」，該產品原包裝上原產地為「台灣」，出口時-需貼上進口國的當地語言說明(即簡體字標籤有出口/進口商地址電話及原產地：台灣地區)。原包裝已符合台灣法規，簡體標是進口國商檢局的規範，不應納入審核，請確定規範以利我們能有所遵循？

A7：有關原產地之標示係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之「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辦理。因此出口完整包裝食品，產品之原產地不可標示台灣地區、中國台灣、台灣省等字樣。另，外銷食品之標示亦應符

合擬外銷國家之規定。

Q8：本公司自外國進口食品，要轉售至中國大陸(茶粉,原包裝再出口)，

現中國大陸方面要我們提供臺灣官方出具之"衛生證明"。請問：

我們已有當初進口時貴署出具的"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

"(現僅貨品少部份轉售)，現能否藉由其他申請手續，將上列"許

可通知"經由貴署轉換成對方要求的"臺灣官方衛生證明"？

A8：本署開立之外銷食品英文衛生證明係針對我國產製之食品於輸

出其他國家時使用之證明文件，如貴公司產品非台灣製造，建請

向原生產國申請外銷證明文件。

Q9：目前由貴署發放的自由銷售證明(CFS)上僅標示核發日期，並未

標示有效期限，請問這是表示我們的自由銷售證明沒有失效的時

候嗎？我如果要把申請通過的CFS供其他國家申請進出口文件，

應該如何說明有效期限的部分呢？

A9：本署所核發之自由銷售證明文件僅簽署發證日期，並無特別規

範使用之效期，此亦符合國際相關國家核發證明之原則；另本署

自由銷售證明樣張均已公告於本署網站上可供各國參考，請參閱

本署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便民服務/下載專區

/食品申請作業及表單下載區/(自106年10月1日起申請案件，適

用新制收費標準，以本署收文日為準)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

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表單(另開視窗)」項下查詢。

Q10：外銷食品英文衛生相關證明之收費標準？

A10：1.自由銷售證明及檢驗報告：每件3000元(含書面審查費2000

元及證明書費1000元)(每增加一份另繳100元)。

2.衛生證明(含「加工衛生證明」)：需實地查核每件7300元(含

書面審查費2000元、實地查核或抽樣費4300元及證明書費

1000元)；不須實地查核每件3000元(如：複次申請案件，含書

面審查費2000元及證明書費1000元)(每增加一份另繳100

元)。

Q11：如何知道審核通過可以領證了?繳費方式有哪些？

A11：1.案件審核通過後，本署會以公文通知業者繳費領證。

2.請憑公文繳費領證，業者可親攜公文自至本署聯合服務中心

進行繳費並於同處領證，或檢附本公文影本、即期支票或匯票

(抬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郵寄至本署「繳費處」

收，待收費完成後即將證明文件寄出。

Q12：食品外銷證明可於國內當作政府審核保證之文件嗎？

A12：不可以。食品外銷證明文件僅供外銷用，不得作為內銷任何之

證明使用。

Q13：請問加工衛生證明與衛生證明的差別在哪裡？本公司出口產品應該要辦哪種證明呢？

A13：出口產品應符合欲輸入之國家相關規定，所以在出口前應詢問客戶依當地法令需要辦何種文件，可至本署網站下載相關證書樣張請客戶確定，並請客戶以書信告知需辦理的文件種類，以作為貴公司申辦文件之依據；另加工衛生證明係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涉及食品衛生安全加註條件之查核用，申辦此證書則檢附對方國家之輸入許可文件，或其他以茲證明要求開立食品衛生安全加註條件之文件。

Q14：請問如要申請外銷證明，相關文件要去哪裡下載？

A14：請至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於首頁上方的業務專區點選「食品」，進入食品業面後於頁面中間業務分類介紹中點選「食品業管理」，接著再選擇標題為「(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申請案件，適用新制收費標準，以本署收文日為準)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表單(另開視窗)」之選項，即可在網頁下方進行相關資料下載。另如有任何外銷證明申辦疑義，歡迎撥打免費諮詢服務電話：0800-676-668。

Q15：請問通過二級驗證之業者，倘申請外銷食品英文衛生證明，貴署是否仍須派員實地查核？收費為何？

A15：自106年10月1日起(以本署收文日為準)，通過二級驗證之業者，得以效期內通過二級驗證證明文件取代原流程中之實地查核及所需費用，即不須實地查核，每件申請案所需費用3000元(含書面審查費2000元及證明書費1000元，每增加一份另繳100元)。惟倘經本署查有前開文件有效性之疑慮，或其他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範之重大情事，仍將依個案辦理實地查核及抽樣或逕予退件。